

委 託 書

委託人茲全權委託受託人辦理委託人所有之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之股務事宜，對於本授權行為所發生一切權利義務，概由本委託人負責。

此 致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 託 人：

(股 東)
(原 留 印 鑑)

核 印

身 分 證 號 碼：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印 章)

身 分 證 號 碼：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